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 2016-036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4日收到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集团”）《关于减持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贵研铂业股份的通知》。2016年11月11日，贵金属集团减持完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发〔2015〕51号），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9日及8月25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3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云锡控股公司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未减持通过资管计划方式购买的该股份。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组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国资资运〔2016〕91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6〕30号），云锡控股公司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贵金属集团，并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贵金属集团。2016年7月22日，云锡控股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其持有的磐厚蔚然-PHC产业价值1号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18,981,018.98份（该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238,900股）划转至贵金属集团持有。划转完成后，云锡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677,188股，占公司总股本260,977,742股的39.3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贵金属集团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3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0,977,742股的0.47%。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5日、2016年4月14

日、2016年4月19日及2016年8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二、本次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贵金属集团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减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二级市场自由竞价方式减持。

3、减持数量及比例：贵金属集团通过资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1,23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4、减持价格：上述减持交易均价为29.6764元/股。

5、减持时间：2016年11月11日。

6、减持后所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减持后，云锡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677,188股，占公司总股本260,977,742股的39.3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贵金属集团不再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的股份属于云锡控股公司从二级市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其后云锡控股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划转至贵金属集团持有，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贵金属集团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方式持有的贵研铂业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